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象山村贵溪市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原料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原料 4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久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久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 (2)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字〔2020〕72号，2020年10月16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水污染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pH 值 (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氨氮	/	
			动植物油	/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有组织	颗粒物	1.0			/
					120
噪声	(GB12348-2008) 2 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象山村贵溪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7°13'06.5297"，N28°16'03.4709"。

2020年7月，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16日，取得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批复（贵环管字〔2020〕72号）。本次验收范围是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租用，1#厂房建筑面积为4080m²，钢架结构生产厂房，包含成品仓库。切割机、磨机、喷砂机为主体设备，达年产40万平方米花岗岩能力。

辅助工程：办公室、食堂、宿舍及配电间。

公用工程：依托现有供水、供电、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噪声污染防治：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40m²）、危废暂存库（1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3月21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2021年3月22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至4月11日和6月26日至27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7月7日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贵溪市金鑫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象山村贵溪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7°13'06.5297"，N28°16'03.4709"。项目北侧为荒地及农田；西侧为 511 乡道及菜地农田；东侧为贵溪市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荒地。据实地调查，项目厂址位于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敏感关系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唐源村	东南	1104	200人	唐源村	东南	1104	200人	无变化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许家	西南	1117	100人	许家	西南	1117	100人	无变化	
	狮源	西南	1830	150人	狮源	西南	1830	150人	无变化	
	仙桥樊家	北	885	220人	仙桥樊家	北	885	220人	无变化	
	上航渡黄家	北	1190	120人	上航渡黄家	北	1190	120人	无变化	
	上航渡上张家	西北	1202	350人	上航渡上张家	西北	1202	350人	无变化	
	福达家园小区	西北	1177	850人	福达家园小区	西北	1177	850人	无变化	

	象山小区	东北	1516	1200人	象山小区	东北	1516	1200人	无变化	
	远东新城小区	西北	2126	1500人	远东新城小区	西北	2126	1500人	无变化	
	贵溪市政府	西北	1729	200人	贵溪市政府	西北	1729	200人	无变化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无变化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水环境	信江	北	1450	中河	信江	北	1450	中河	无变化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为 4080m ² ，钢架结构，包含成品仓库。主要进行原料的切割、磨边	建筑面积为 4080m ² ，钢架结构，包含成品仓库。主要进行原料的切割、磨边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楼 2F 东半侧	无变化
	宿舍	办公楼 2F 西半侧及 3F	无变化
	食堂	办公楼 1F 西半侧	无变化
	配电间	生产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生产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变化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无变化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40m ² ）、危废暂存库（1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40m ² ）、危废暂存库（10m ² ）	无变化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切割机（大切）	90kw	6	90kw	6	不变
2	切割机（小切）	35kw	12	35kw	12	不变
3	磨机（大磨）	15kw	1	15kw	1	不变
4	磨机（小磨）	7.5kw	1	7.5kw	1	不变
5	喷砂机	12kw	1	12kw	1	不变
6	火烧机	10kw	1	10kw	1	不变
7	铲车	/	1	/	1	不变
8	叉车	3.5t、7.5t、18t	3	3.5t、7.5t、18t	3	不变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
----	----	------	----------	-----------

1	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8	8
2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1
3	废水	沉淀池+板框过滤机	12	12
4	固废	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定时清运；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4
总计			25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

名称		用量	实际情况	备注
原料	花岗岩荒料	1 万 m ³ /年	1 万 m ³ /年	/
辅料	润滑油	0.17t/a	0.17t/a	桶装，170kg/桶
	钢砂	5t/a	5t/a	喷料（喷砂机使用）
	液化石油气	0.8t/a	0.8t/a	罐装，25kg/罐
	柴油	0.17t/a	0.17t/a	/
	沉淀粉（明矾）	0.2t/a	0.2t/a	生产废水处理使用
能源	电	50 万度	50 万度	市政供电
	水	1683t/a	1683t/a	市政供水

项目水平衡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提供食宿。全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全年工作时长为 2970h。

（1）切割、磨光废水

项目石材在切割、磨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高温摩擦热，需要使用冷却水对切割、磨光设备进行冷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t/d（660t/a），循环水量为 24t/d（7920t/a）。其中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500~1000mg/L，这部分废水全部经车间流水沟收集汇入到厂区污水池中。污水池中废水加入沉淀粉（明矾）絮凝，絮凝处理后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加工生产，不外排。

（2）餐饮废水

项目员工数量为 30 人，其中用餐人数为 30 人，参照《江西省地方标准：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中“H6210 餐饮业”中规定，员工餐饮用水量按 20L/（人·d）计。故餐饮用水量均为 0.6m³/d、198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算，故排水量则为 $0.48\text{m}^3/\text{d}$ 、 $158.4\text{m}^3/\text{a}$ 。

(3)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指标取为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均为 $4.5\text{m}^3/\text{d}$ ，即 $148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即 $118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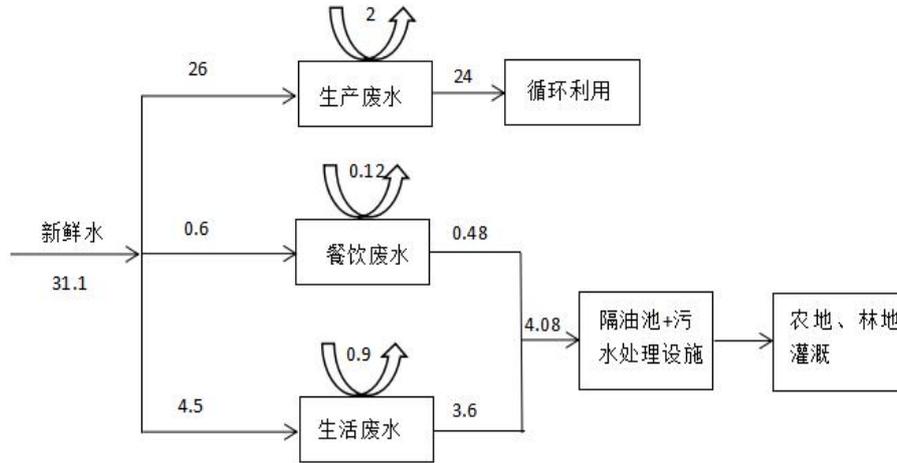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营。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查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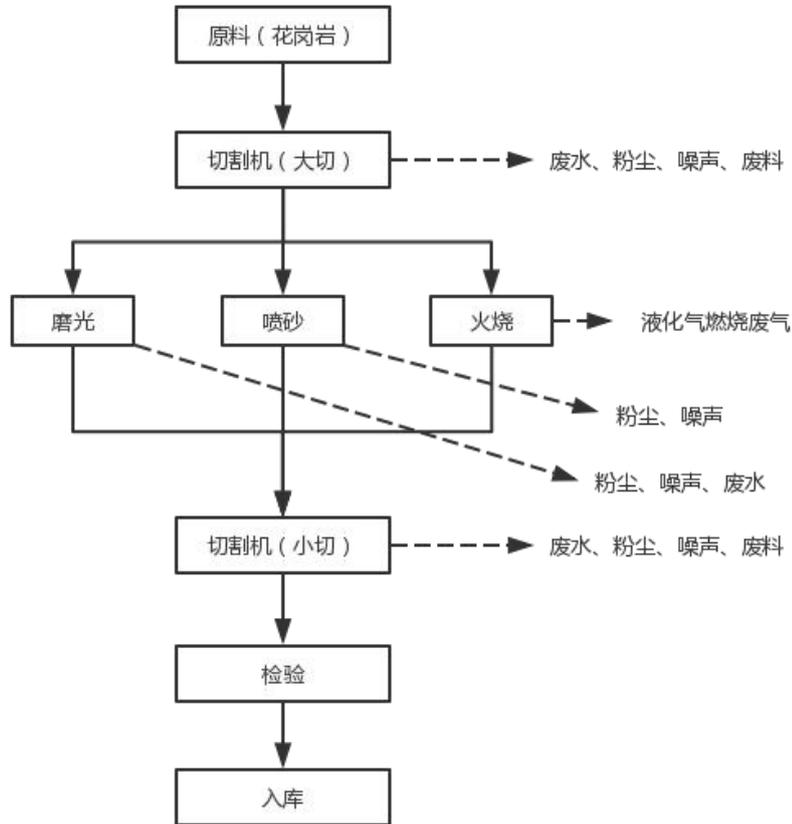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割（大切）：使用叉车将购买的花岗岩荒料置于大型切割机的切割台上，切割成一定厚度的石板，切割过程使用水进行冷却（减少切割粉尘排放的同时降低高温对切割机的使用寿命的影响），该工序会产生废水、粉尘、噪声、固废。

磨光：将切割开的石板使用打磨机进行磨光处理，采用湿法打磨，磨光后得到磨光板，磨光板产量约为总产量的10%。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粉尘、噪声。

喷砂：将切割开的石板置于喷砂机中，喷砂机中的钢砂在压缩空气的带动下冲击到石板上，使石板形成粗糙表面。喷砂处理后的喷砂板可检验入库，喷砂板产量约为总产量80%。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喷砂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火烧：石板切割后进行火烧处理，石板在火烧机中经高温加热至晶体爆裂，火焰喷烧采用液化石油气、氧气喷枪，火焰在板面上均匀地移动，移动速度为每秒钟120~250mm，喷枪口与板面的距离是20~40mm，并互相成倾角，火焰温度为800~1000℃，造成表面粗糙的效果。石板火烧处理后可检验入库，火烧板产量约为总产量的10%。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切割（小切）：将经过各种工序处理后的石板置于小型切割机的切割台上，按照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时使用水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废水、粉尘、噪声、固废。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磨光、喷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火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磨光产生的废水、餐饮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设备为切割机、磨光机、喷砂机和火烧机等。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石粉、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高排
		石料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
		磨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火烧机液化气燃烧	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	无组织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农田、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	CODCr、SS	连续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切割废料	废石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 收集的喷砂粉尘	收集尘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噪声	切割机、打磨机、喷砂机、火烧机等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 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 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 具体如下: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 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新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年产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	年产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	无变化	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象山村贵溪市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内		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象山村贵溪市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内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花岗岩，项目产品整个工艺流程顺序分为切割（大切）+磨光+喷砂+火烧+切割（小切）		主要产品为花岗岩，项目产品整个工艺流程顺序分为切割（大切）+磨光+喷砂+火烧+切割（小切）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磨光产生的废水、餐饮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磨光产生的废水、餐饮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无变化	无变化
		废气	①切割、磨光粉尘本项目石材进行切割和磨光加工工序时，均采用湿法作	①切割、磨光粉尘本项目石材进行切割和磨光加工工序时，均采用湿法作业，即	无变化	无变化

<p>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业，即在加工生产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通过水流将切割或打磨的细小石粉、石粒冲走，避免石粉散发至空气中。②喷砂粉尘经风口引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③火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极少，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p>	<p>在加工生产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通过水流将切割或打磨的细小石粉、石粒冲走，避免石粉散发至空气中。②喷砂粉尘经风口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③火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极少，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p>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p>一般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石粉、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石粉、沉淀污泥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般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石粉、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石粉、沉淀污泥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般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石粉、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石粉、沉淀污泥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无变化	无变化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无变化	无变化
		<p>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p>	<p>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p>	<p>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p>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风险	<p>必须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事故应</p>	<p>必须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事故应</p>	<p>必须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事故应</p>	无变化	无变化	

		<p>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强化关键设备、管路的日常维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p>	<p>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强化关键设备、管路的日常维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p>		
--	--	---	---	--	--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切割、磨光产生的粉尘经湿法作业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风口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火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极少，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桶至楼顶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p>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p>	<p>洒水车</p>
	
<p>排气筒</p>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	粉尘	经风口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外界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	外界环境
	切割、磨光粉尘	粉尘	经湿法作业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外界环境
	火烧废气	NO _x 、SO ₂	通风	外界环境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去方向
----	----	-------	------	------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隔油池	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餐饮废水	餐饮用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切割、磨光废水	冷却用水	SS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设备为切割机、磨光机、喷砂机 and 火烧机等。其声级在 65~95dB (A) 之间。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项目噪声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去方向
噪声	切割机、磨光机、喷砂机和火烧机等	噪声	机体安装减震隔音垫片，生产厂房与办公楼分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设置防振基础，进行消声、吸音等措施；对主厂房采用隔声	外界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石粉、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表。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
1	废石料	208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定期外售
2	喷砂石粉	2.5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定期外售
3	沉淀污泥	11.7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定期外售
4	生活垃圾	4.95	一般工业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桶	0.02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1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建筑用石加工”，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681-10-03-021870）的文件，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1）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象山村，租赁贵溪市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可行。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3）环境影响程度

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磨光、喷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火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石材切割和磨光均采用湿法作业，散发至空气中的粉尘量较少（1.3t/a），粒径较大，一般于切割机附近沉降，不易逸散至车间外环境；项目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

放；项目石板火烧工序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的燃烧会产生烟尘、SO₂、NO_x，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小。

综上，在做好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磨光产生的废水、餐饮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废水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 Q=1346.4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_{max}=32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原则，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46.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其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200mg/L、BOD₅：120mg/L、SS：160mg/L、NH₃-N：20mg/L。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地、林地灌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周边主要为荒地、农田和菜地，项目废水有足够的土地可以消纳。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喷砂石粉、沉淀污泥、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喷砂粉尘、沉淀污泥、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喷砂粉尘、沉淀污泥经厂区暂存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经厂区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站。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④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设备为切割机、磨光机、喷砂机、火烧机等。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的噪声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为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噪声

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从总体来看，只要厂区内注重合理布局，落实好隔声降噪措施，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标准的要求。

⑤地下水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构筑物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花岗岩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沉淀池、污泥暂存区等区域；简单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楼、厂区道路等。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需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⑥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本项目属C3032建筑用石加工。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和固废、噪声防治工作，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

对周边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象山村，租用贵溪

市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3'06.52"，北纬 28°16'03.47"总用地面积约 4800m²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4080m²。项目北面、南面为荒地，西面为 511 乡道，东面为贵溪市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5%。

主要原辅材料:花岗岩荒料、钢砂、液化石油气等。

主要设备有:切割机(大切)6 台、切割机(小切)12 台、磨机(大磨)1 台、磨机(小磨)1 台、喷砂机 1 台、火烧机 1 台、铲车 1 辆、叉车 3 辆。

生产工艺流程

喷砂板工艺流程:花岗岩荒料→切割机切割(大切)→板面喷砂→切割机切割(小切)→检验→成品入库。

磨光板工艺流程:花岗岩荒料→切割机切割(大切)→板面磨光→切割机切割(小切)→检验→成品入库

火烧板工艺流程:花岗岩荒料→切割机切割(大切)→板面火烧→切割机切割(小切)→检验→成品入库。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我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不同阶段的环保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和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磨光、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的方式减少切割、磨光粉尘的排放;喷砂粉尘经风口引风机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火烧工序、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未收集到的

切割、磨光和喷砂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石料、喷砂粉尘、沉淀污泥;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桶(HW49)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石料、喷砂粉尘和沉淀污泥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泥暂存区，定期外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分类存入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打磨机、喷砂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采用加装减振隔音垫片进行消声、吸音、隔声屏障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并建档

(六) 环境风险防范。必须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强化关键设备、管路的日常维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七) 清洁生产要求。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对生产物料的处理、运输、装卸、贮存等过程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治“跑、冒、滴、漏”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管理要求。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

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止环境污染。

（二）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请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履行环保网格单元监管职能，发生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所用仪器见下表。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86	/	便携式 pH/ORP/d 电 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YTGT-YQ-0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TGT-YQ-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CY2000 YTGT-YQ-008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 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0.001 mg/m ³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	声级计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4月10日	东风	1.3	阴
4月11日	东风	1.8	阴
6月26日	东南	1.3	晴
6月27日	南风	1.4	晴

6.2 废水监测

一、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 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 样4次

6.3 废气监测

一、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共设置3个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出口处设一个监测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 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2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 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3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 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4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 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5	排气筒◎1#	考核废气排放 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4 噪声监测

一、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设4个监测点位。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1米处	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2天，分昼间和夜间进 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厂界南外1米处			
N3	厂界西外1米处			
N4	厂界北外1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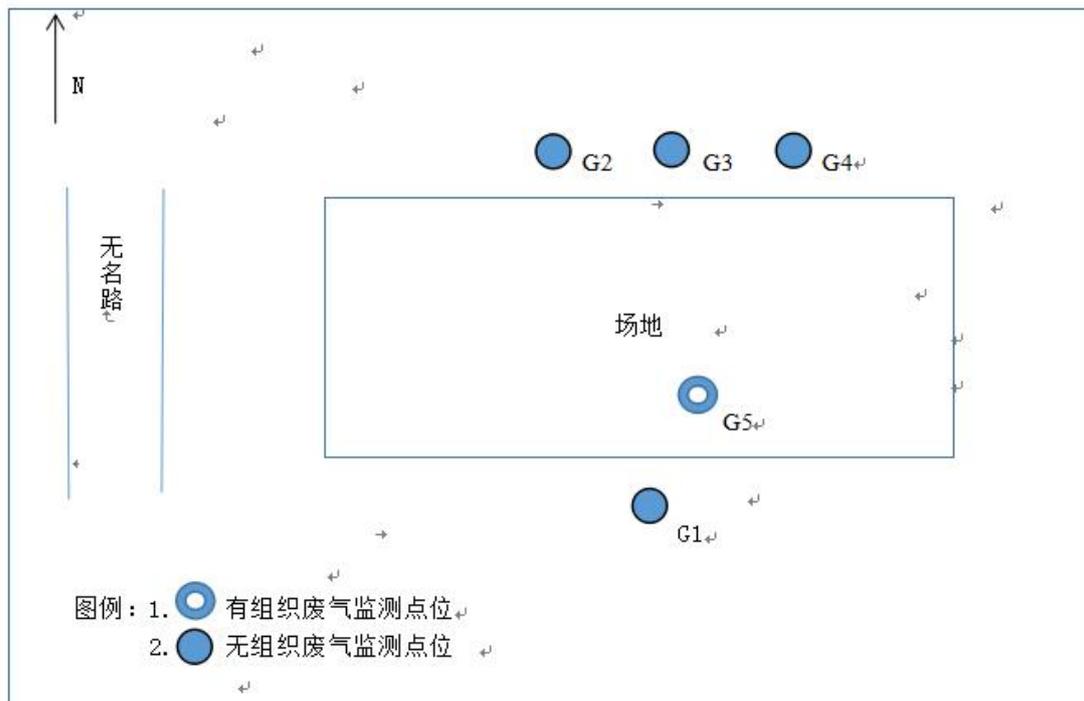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现场监测数据有效性和准确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75%以上,生产工况负荷验收监测要求。

表7-1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m ²)	实际日生产量	监测生产负荷%
4月10日	花岗岩	1213	1112	91.7
4月11日	花岗岩	1213	1120	92.3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值	4月10日	7.82	7.64	7.73	7.51	7.675	5.5~8.5	达标
	COD		49	54	61	56	55	200	达标
	BOD ₅		10.3	13.1	14.6	13.2	12.8	100	达标
	NH ₃ -N		0.74	0.84	0.82	0.79	0.7975	45	达标
	SS		61	43	29	36	42.25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1.40	1.55	0.73	1.04	1.18	10	达标
	pH值	4月11日	7.56	7.63	7.46	7.88	7.6325	6~9	达标
	COD		60	49	58	70	59.25	200	达标
	BOD ₅		13.7	11.3	14.7	13.3	13.25	100	达标
	NH ₃ -N		0.79	0.87	0.79	0.76	0.8025	25	达标
	SS		44	78	29	32	45.75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1.19	0.87	0.57	0.68	0.8275	10	达标

注:单位mg/L, pH:无量纲,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

由表 7-2 可知：该项目废水中 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6月26日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0.165	0.221	0.146	0.22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0.093	0.182	0.206	0.2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0.109	0.112	0.186	0.18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0.220	0.257	0.298	0.298	1.0	达标
6月27日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0.279	0.092	0.201	0.2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0.224	0.147	0.183	0.22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0.278	0.165	0.113	0.2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0.146	0.187	0.238	0.238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标准的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排气筒（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6月26日	标干流量(m ³ /h)	522	543	553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32	29	23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3	3.5	/
	6月27日	标干流量(m ³ /h)	627	632	635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27	38	40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4	0.025	3.5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4月10日	N1	57.9	60	达标	48.3	50	达标
	N2	54.6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N3	55.9	60	达标	40.4	50	达标
	N4	49.9	60	达标	42.6	50	达标
4月11日	N1	50.8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N2	54.9	60	达标	46.6	50	达标
	N3	51.6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N4	56.8	60	达标	46.6	50	达标

从上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石料、喷砂石粉、沉淀污泥一般固废都由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或者外售给抚州市恒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10月16日，取得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的同意审批意见《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环管字〔2020〕72号)。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和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磨光、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的方式减少切割、磨光粉尘的排放；喷砂粉尘经风口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喷砂粉尘、沉淀污泥和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石料、喷砂粉尘、沉淀污泥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泥暂存区定期外售。润滑油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3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周边农地、林地灌溉。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喷砂粉尘、沉淀污泥、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喷砂粉尘、沉淀污泥经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经厂区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站。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5899-2020）的标准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3 建议

为了减少本公司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60681-10-03-0218 70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象山村贵溪市长盛钢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管字【2020】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681744265706C001Z			
	验收单位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a				
运营单位	贵溪市金鑫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